

# **增強權能量表與實施策略之發展—台灣本土經驗之探索(1/2)**

## **The development of empowerment scale and strategies— The experiences in Taiwan**

NSC 94-2412-H-260-004-SSS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宋麗玉教授

增強權能觀點自1990年代起已成為主要的社會工作處遇觀點之一，西方在這方面有長足的發展，包括概念發展與測量、以及實施策略和方法。在台灣亦有學者為文撰寫介紹性的文章，或是在研究中涉及此概念，然而至今仍未有研究針對此概念進行深入的探討，亦欠缺相關的測量工具，對於實務中所發展出來的一些策略也沒有系統性的整理。本研究以兩年的時間，達成兩項研究目的，第一年將著重在以量化方法發展量表，樣本來源主要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公、私部門之社工員和案主以及社工科系教師，共約400位；第二年則是以質化方法，尋找有豐富的增強權能實務經驗者約20位，透過深度訪談，彙整與建構相關策略與方法。筆者期待結合這兩項相關研究，整理台灣的本土經驗，並且透過量表的發展，有助於促進相關實務之持續推展和成效評估。

第一年的量表發展工作已將近完成，目前已完成量表建構、修改、形成初版、正式施測、資料鍵入與初步分析工作；最後仍有待統整分析結果，決定最後的量表版本與不同權能程度的分數範圍。詳細內容如下列之描述。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目標在發展增強權能量表，研究對象包括主要為家庭暴力防治領域之案主與社工員，以及社會工作學系中之教師，筆者假定這三類對象有不同的增強權能程度，可用以檢驗量表的區辨效度。

完整的量表發展乃屬複雜而艱鉅的工作，根據DeVellis (1991)一書中所陳述的過程，可區分為八大步驟，而筆者認為再應加上第九項，其整體過程如下：

1. 決定概念並且釐清概念內涵；
2. 初步草擬問項--約為最後決定使用的題數的3-4倍；
3. 決定量表的形式；
4. 請專家檢視問項的適切度，並由專家建議被遺漏的內涵；
5. 考慮含括檢測效度的問項，包括社會欲求(social desirability)量表及其他；
6. 先進行試測，再就最後樣本進行施測，樣本數約需要300份方足夠；
7. 就統計分析的結果評估每個問項的良莠；
8. 決定最適的量表長度；
9. 進行量表最後的信度與效度檢驗。

本研究依據前述DeVellis(1991)的量表發展步驟進行；初步的問項發展首先檢視增強權能概念的內涵，特別是Yip (2004)關於華人文化中增強權能的意涵，並以Rogers等人(1997)的量表為基礎，再依概念內涵和參考其他既有量表加以修改，設計初步的量表內容。再透過專家學者協助檢視與預測，以形成正式施測的量表。在信度方面將著重再測信度與內在一致性之檢驗；效度部份則將著重檢視內容效度與建構效度，至於效標效度方面則將檢視區辨效度。至於具體的信度與效度檢驗之設計如下：

1. 再測信度部份--將以83份樣本檢測三至四週的再測信度；
2. 折半信度與內在一致性--以最後的樣本資料進行Reliability Test。
3. 內容效度--請十一位相關的學者專家檢閱並評定各問項之適切性；
4. 區辨效度--將檢驗此量表是否能區辨案主、社工員與教師。
4. 內部建構效度--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以檢驗各問項與增強權能概念之間的關係；
5. 外部建構效度—根據文獻探討之結果，將檢驗增強權能分數與一些變項之間的關係，包括人口變項、組織變項、活動參與、生活滿意度、與使用福利服務次數(適用於案主)。

## 二、研究對象與來源

如前所述，第一年的增強權能量表發展的研究對象分為三類：案主、社工員、與社會工作系所教師。前兩類以家庭暴力防治領域為主；近幾年來家庭暴力防治乃是縣市政府社工員主要的工作業務之一，根據個人的接觸經驗各縣市政府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配亦不相同；另一方面，一些民間單位也接受政府委託，投入此項服務，如 113 專線、受暴婦女庇護所、與後續追蹤輔導、與辦理婦女支持團體等。因此，此領域將有潛在較大的社工員與案主研究對象。這一兩年筆者也參與部分相關業務，與各縣市工作人員有接觸經驗，因此可增加資料蒐集的可行性。

本研究共有三種樣本，分別為全國社工系的專任教師、全國各縣市家暴中心的社工員及其所服務的案主，案主部分乃是以婚姻暴力個案為主，主要是考量此量表比較針對成人而設計；在全國社工系專任師資的部分，共發放 215 份問卷，回收 113 份，回收率為 52.56%；在社工員及案主的部分，於 94 年 11 月當中，透過與各家暴中心的聯繫，取得各家暴中心的社工人數，於 12 月底共寄出 164 份問卷，含括的家暴中心有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共 20 個縣市；案主共發出 222 份問卷。經過一月中的催收，社工員的部分，共回收 132 份問卷，回收率為 84.76%；案主部分則回收 137 份，回收率為 61.71%。但是扣除廢卷(太多遺漏、回答有一致的型態者)，以及社工樣本中教育程度非大學以上者，以及案主樣本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最後有效樣本數為：教師 113 位、社工員 125 位、與案主 120 位，共 358 位。其中願意接受再測的社工員共有 40 位，案主共有 43 位，於回收問卷後三週內進行再測信度，最後回收的再測問卷共 59 份，其中社工員有 37 份，案主則有 22 份。

表：樣本發放與回收狀況

對象	寄出問卷	回收問卷	回收率
社工系教師	215	113	52.56%

社工	164	132	84.76%
案主	222	137	61.71%

### 三、資料蒐集方法

當量表設計完成之後，預測和最後施測都將以結構式的問卷由受試者自填，但是即使以自填的方式進行，也將盡量使受試者若對問題內涵不清楚時可以詢問研究單位或機構的工作人員。社工教師名單乃是透過各大專社工/社福系所網站的資料建構。社工人員部分則先以公文徵詢各家庭暴力防治之公部門之參與意願，各單位之社工員也可以選擇是否協助填答問卷以及尋找案主樣本。當機構願意協助填答問卷，我們再請每位社工員就其服務的遭受婚姻暴力的案主中選取1至2位，但強調盡量兼顧到案主狀況的差異性。施測的問卷上強調資料的匿名性，特別是在社工員與案主再測部分。

除了量表本身之外，為檢視量表的外部建構效度，問卷中也含括受試者的基本人口變項，如性別、實際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狀況、與婚姻狀況，以瞭解樣本之特性以及這些變項與增強權能程度之關係。另外也將檢驗增強權能與組織變項、參與社區活動、生活滿意度、和使用福利服務次數(適用於案主)之間的相關性。

其中生活滿意量表為筆者所設計，過去曾用於家暴領域之評估研究，除了一題是整體生活滿意度的評估之外，其餘七題請填答者分別自居住、經濟、工作、人際關係、家人的狀況、自己的能力、外在環境，問題陳述如：我對我的居住狀況感到滿意，選項依同意程度分為：非常同意(4)、同意(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分數越高表示生活滿意度越高。本研究的資料顯示，七個滿意度問項的內在一致性很不錯， $\alpha$  為0.802。

組織變項部分僅適用於教師與社工員樣本，為避免問卷太長，本研究參考 Matthews, Diaz, 和 Cole (2003)提及三項組織因素與促進增強權能相關，包括：動態的結構架構(提供清楚的導引以協助員工作決策)、工作決策的控制權(在各個

層面給予員工決策空間)、訊息流通(每個員工都可獲得有關組織的訊息)。Peterson 和Speer (2000)則從領導型態、角色機會結構、和社會支持三方面測量組織特性。考量社工領域的工作性質，本研究著重由角色分配上表達自己意見、職責明確度、決策空間、工作協助、和成員互助五個方面測量組織狀況(五題)，選項設計如生活滿意量表。

**活動參與**則詢問填答者最近一年內是否參與民間社會團體辦理的活動，本研究列舉11種類型的團體活動(複選)，包括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慈善、同鄉會、同學會等。若有參與任一種團體活動則進一步問最近一年內參與次數，以及評量自己對於團體的貢獻，包括：非常大(1)、普通(2)、很少(3)；若未參與者則詢問原因(複選)，可能原因有七項，包括不想參加、不知道有何團體、沒時間、太遠、配偶反對、親友反對、沒有同伴。再者，本研究也設計兩題了解最近一年內填答者是否為促進自己或為他人權益而採取行動，若有則詢問次數。

#### 四、資料分析方法

1. 描述性分析：以描述性統計資料(百分比、中數、平均數、標準差等)呈現樣本在各量表問項回答與整體量表分數之分佈狀況，以及樣本基本資料。
2. 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Pearson Correlation)：檢驗前測-再測的相關程度，同時也作為檢視建構效度的步驟之一，亦即概念間的相關程度。
3. 探索性因素分析：用以檢視量表之內部因素結構，亦即概念之內部建構效度。
4. 區辨分析(Discriminant Function Analysis)：用以檢視「增強權能量表」分數能否區辨案主、社工員與教師。
- 5.T 檢定：檢視兩類變項與量表向度之相關。
- 6.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以檢驗三類以上類別變項與量表向度之相關。
- 7.複迴歸分析：用以檢驗概念之外部建構效度，亦即分別檢驗其他變項與「增強權能」之關係。

## 肆、量表發展過程

### (一) 量表初版

量表發展主要參考 Rogers 等人(1997)、Gutierrez, Parsons, & Cox (1998)、Miley, O'Melia, & DuBois (1998)、Shiu, Wong, & Thompson (2003)、和 Yip(2004)，Spreitzer's scale (1995)著重在與工作相關之權能，並不適切。首先乃以 Rogers 等人(1997)的量表為藍本，其量表共有 28 題，涵括五個向度：自尊與自我效能、權能-缺能、社區行動與自主性、樂觀與控制未來、與正當的憤怒。再者檢視 Gutierrez, Parsons, & Cox (1998)和 Miley, O'Melia, & DuBois (1998)對於增強權能概念的向度區分，都是分為個人、人際、與社會政治三大類，每類中又有其內涵，Gutierrez, Parsons, & Cox (1998, p.20)等人的分類比較著重具體行為面，如知識/技巧、自我肯定、求助等；Miley, O'Melia, & DuBois (1998, p.84)等人則著重靜態的概念化，如互賴、自覺影響力、夥伴關係等。本研究同時兼顧二者，除了修改 Rogers 等人的題目之外，另外增加個人層面自覺與環境配適度，人際面向的互動知識/技巧、自我肯定、自覺影響力、夥伴關係、自覺他人支持等，以及社會政治面向的社區行動和自主性問項、正當的憤怒、集體行動意願，形成量表初版共 48 題。

### (二) 專家審查

請十一位專家學者針對初版協助就適切性與重要性加以評量，並建議增加或刪除之題項與用字之修改。專家名單如表 X。

表：協助量表內容效度審查之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施教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潘淑滿	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副教授
闕漢中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陳武宗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王增勇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助理教授

王育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高迪理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余漢儀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鄭麗珍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趙善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呂寶靜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專家學者基本上大都認為所設計的題目適切且重要，在用詞方面給予很多意見，另外也建議一些新增的問項，筆者根據意見作了許多修改，包括增加兩個次向度：問題結構歸因、接近和獲取資源，形成預測版本，共有 68 題如表 X。

表：增強權能量表預測版本

## 一、個人層面(25)

### 自尊和自我效能

- 1 我能夠完成已經開始做的事
- 2.即使事情不順利，我仍然用正面的態度看待自己
- 3.當我做計畫時，我有把握事情可以成功
- 4.我對於自己所做的決定具有信心
- 5.我能夠克服障礙或困難
- 6.我覺得自己是一個有價值的人
- 7.我認為自己是個有能力的人
- 8.我能夠完成一些事情
- 9.我覺得自己有一些好的特質

### 樂觀與控制未來

- 10.只要我認為可能的事，就可以做到
- 11.我能夠決定我生活中大部分的事情
- 12.我相信只要努力，沒有達不到的目標
- 13.一旦設定目標，我會努力去達成
- 14.我能樂觀地面對挫折

### 權能-缺能

- 15.我對生活感到無力\*
- 16.我自覺無法和有權力的人對抗\*
- 17.當我對某件事不確定時，我會順從別人\*
- 18 我不會依照別人的看法決定自己該做或該學什麼
- 19.我認為運氣不好造成我生命中的不幸\*

20.我通常感到孤獨\*

21.我有勇氣面對困難

#### 自覺與環境適配度

22.當有需要時，我能夠從環境中找到足夠的資源

23.我對週遭的環境有良好的適應

24.週遭的環境不會讓我有壓力

25.我現在所處的環境能夠讓我發揮所長

## 二、人際面向(23)

#### 互動知識/技巧

26.我知道如何和別人維持良好的溝通

27.我能夠和別人維持良好的關係

28.我在追求自己的目標時，會考慮別人的感受

29.我能夠清楚地向別人表達自己的想法

30.與別人有不同的意見時，我能夠溝通和協調

#### 自我肯定

31.當我需要別人幫助時，我會向別人提出來

32.我敢在公開場合表達與別人不同的意見

33.當與別人意見不一致時，我可以保持心情的平靜

34.只要是自己認為對的事情，即使別人不同意，我仍然會堅持下去

#### 設定給予的界線

35.別人對我的要求我一定會答應，即使心裡不願意\*

36.對別人不合理的要求，我會勇敢地拒絕

37.為避免別人難過，我會勉強自己付出\*

#### 自覺影響力

38.別人會重視我說的話。

39.我覺得別人忽視我的存在。

40.我可以說服別人接受我的建議

41.我覺得自己可以改變所處的環境

#### 夥伴/互賴關係

42.我能夠和別人一起工作，共同達成目標

43.和別人一起工作時，我能夠完成自己份內的事情

44.別人願意和我一起做事

#### 自覺他人的支持

45.當我有需要時，身邊的人會伸出援手

46.我覺得別人提供的幫助符合我的需要

47.我覺得身邊的人喜歡和我在一起

48.我清楚週邊的人可以給我什麼幫助

### 三、社會政治面向(20)

#### 社區行動和自主性 (sociopolitical)

- 49.對於社區事務，人們有權利參與決定
- 50.人們應該試著以他們想要的方式過日子
- 51.人們一起努力，可以改變社會的環境
- 52.人們如果團結起來，可以產生更大的社會力量
- 53.與週遭的其他人合作，有助於社區事務的改善
- 54.採取行動就有可能解決社會問題
- 55.社會的現實狀況不是市井小民可以改變的\*
- 56.只要是對的事情，我敢向權威挑戰
- 57.我願意參加集體行動來改善鄰里的問題
- 58.我願意參加集體行動來改善社會的問題
- 59.我願意為社會上不公不義的事情挺身而出

#### 正當的憤怒 (sociopolitical)

- 60.對社會事件感到憤怒是造成改變的第一步
- 61.採取反抗的行動無助於社會問題的解決\*
- 62.當人們遭遇不公平的社會對待時，我敢表達不滿的聲音
- 63.當人們被壓迫時，我感到生氣是很自然的事

#### 結構歸因

- 64.人們的問題是個人所造成的\*
- 65.人們的問題是社會的不平等所造成的
- 66.改善社會制度才能降低人們的不幸遭遇

#### 接近和獲取資源

- 67.如果要爭取自身的權益時，我知道可以找哪些人幫忙
- 68.如果需要向社會或政府表達自己的聲音時，我可以找到管道

說明：以陰影標示之題項在預測之後刪除

#### (三) 預測

預測樣本來自苗栗縣家暴中心與彰化縣家暴中心婚姻暴力組，每個單位各完成五份，共有十份。根據其填答結果計算各題之鑑別力，結果有 13 題(I2, 17, 24, 27, 28, 37, 43, 44, 45, 47, 53, 65, 66)的鑑別力  $\leq .50$ ，因此予以刪除。正式施測版本共 55 題。

#### (四) 量表正式施測版本

正式施測版共有 55 題，含括個人面向 22 題、人際面向 16 題、與社會政治面向 17 題，各面向內的次向度如上表所列。

## 伍、研究結果

### 問項之鑑別力

這部分乃就 358 位有效樣本計算各個問項之鑑別力(DP)，55 個問項的鑑別力多在可接受的範圍( $DP > 0.5$ , Monette et al. 1994)，有 14 個鑑別力大於 1，小於 1 和大於 0.5 者有 37 個，只有 4 個在不可接受的範圍，分別是 I30、I49、I52、I53(見表 x)。鑑別力的資料將作為後續刪減題項的參考。

### 因素分析結果

這部分的分析乃採用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PC) 及 Varimax 轉軸法(假設因素之間彼此獨立)檢視因素可解釋的變異量，以及各問項之 loading(與因素之相關程度)；然而在分析過程中也以 common factor analysis 分析，與 Oblimin 轉軸法(假設因素之間有相關)以檢驗結果是否相似。分析結果驗證各種粹取方法和轉軸法的因素結構相當接近，支持 Velicer 和 Jackson(1990)的結論，亦即一般而言，這兩種粹取方法的結果差異微乎其微。分析過程中同時考量 loading 和問項與因素之間的概念關係性，若有問項的 loading 小於 0.4 則刪除後再分析。另外，為增加實務運用的可能性，本研究朝著以最少題數，但能不失訊息的方向努力。

初步的分析中刪除鑑別力小於 0.5 的四個題項(I30、I49、I52、I53)，所有問項之間的 MSA(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為 .941，Bartlett's Test 的結果是顯著( $p=.000$ )，代表這些問項彼此之間並非獨立，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個別的 MSA 也多在 0.9 以上，在 0.87 和小於 0.9 之間的有六個問項。第一次分析結果 I38 的 loading 小於 0.4；刪除後第二次分析，發現 I16 自成一個因素，因此又加以刪除；第三次分析中 I2 與其所屬因素之概念相關但是不甚貼切，因此予以刪除後進行第四次分

析，四次分析所得因素結構相近，第四次分析的結果已達穩定，共保留 48 個問題。為了減少題項，再次考量問題鑑別力與 loading，刪除鑑別力在 0.52 至 0.56 之間的 I36、I37、與 I39(見表 x)，與 loading 較低的 I21(0.437)、I22(0.467)。I20 原先與 I37 二者形成一個因素但是二者 loading 差異甚大(0.736 與 0.461)，因刪除 I37 故連同刪除 I20。再者，I20、I21 和 I22 在量表設計之初原屬於同一個次概念，即自覺與環境適配度，分析結果卻分別落入不同的因素之中，在內涵上與其所屬因素相關但不直接。

再刪除前述六個問題後，最後分析顯示整體 MSA 為 0.937，個別 MSA 多在 0.9 以上，只有七個在 0.86 和小於 0.90 之間。最後的因素結構呈現於表 x，42 個問題中可由八個因素代表；八個因素可解釋所有問題之變異量的 61.29%。由表可見此量表主要是由第一個因素構成，其 eigenvalue 為 14.83 遠超過第二個因素之 eigenvalue(2.26)。第一因素為「自我效能與內控力」，共有 12 個問題，基本上乃是原先設計中個人層面的自尊和自我效能，以及樂觀與控制未來的面向(見表 x)。

第二個因素由六個問題構成，含括採取社會政治行動時獲取資源能力(I54 和 I55)和自覺對環境的影響力(I31、I32、I34、和 I35)，因此命名為「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第三個因素則含括有權能或缺能感以及自覺影響(I33)和改變社會現狀可能性(I44)題目，這些問題涉及個體對於目前生活的整體力量感，以及認為自己對外在環境與事情的結果能否產生影響，因此命名為「外在掌控力」。

第四個因素與第五個因素都屬於社會政治面向，第四因素乃涉及個體對於集體的努力和行動能否改變社會狀況的信念，共有四題，命名為「社會政治權能」。第五個因素則是個人實際參與集體行動改善鄰里和社會不公不義的狀況，屬於個人權能的具體行動展現，比起第四個因素更具積極性和權能；此因素同樣有四題，命名為「社會政治行動」。

第六個因素結合原先設計的兩題自我肯定題項與兩題社區行動題項，涉及敢於發聲，在公開場合表達與別人不同的意見，敢向權威挑戰以維持公平正義，屬

於社會面向的自我肯定表現，因此命名為「社會自我肯定」。

第七個因素則完全吻合原先設計的關於人際面向互動知識/技巧的問項，包括維持良好的溝通、清楚地表達自己、以及遇到不同意見時能夠溝通和協調，命名為「人際溝通技巧」。

第八個因素含括兩題自我肯定的問項(I28 和 I26)與一題權能問項(I19)，內涵關乎表達不同意見時能夠保持內在平靜，和敢於表達自己的需求。相較於第七個因素「社會自我肯定」，指涉範圍較小，不涉及政治與權威，命名為「人際自我肯定」。

就各因素的題項數目來看，這些因素的內在一致( $\alpha$ )都符合標準且良好；經由信度檢驗，發現因素二若刪除 I31 則  $\alpha$  可由原來的 0.797 增為 0.802；因素四若刪除 I50 則  $\alpha$  由原來的 0.814 提高為 0.878。再者，為了增加實務運用性，思考減少題數，其中因素一有 12 題，其中 I1、I5、I8、和 I9 的鑑別力較低(小於 1，見表 X)，因此考慮刪除。另外，因素四的 I40(DP=.61)和因素六的 I29(DP=.62)的鑑別力也較低，若刪除之後內在一致性降低的程度不大(見表 X 之說明)，各因素完整版題項分數總合與簡短版本題項總合的相關性相當高，因素一完整與簡短版本相關達 0.982，因素四相關達 0.979，因素六則達 0.952，表示刪除這些問項並未失去太多資訊。於是刪除 I1、I5、I8、I9、I29、I31、I40、和 I50 共八個問項(如表 X 陰影標示)，最後的簡短版共含 34 題，各因素題數在 3 和 8 之間。

## 再測信度

將第一次施測的整體量表分數與第二次施測的整體量表分數進行相關檢定，二者的 Pearson correlation 係數為 .80 ( $p < .000$ )，顯示此量表整體上具有再測信度。

## 區辨效度

這部分的分析含括兩個步驟，步驟一將樣本區分為二，一是作為分析樣本，二是確認樣本；前者乃是作為發展區辨函數之用，則進一步以區辨函數預測確認樣本所屬的群體，檢視預測的正確度。步驟二則是再以整體樣本進行分析。

本研究的整體樣本數為 358，筆者採用 75% 和 25% 的樣本分割，步驟一的分析樣本為 278，分析結果顯示三個群體(教師、社工員、案主)在八個次量表的分數都達到顯著差異( $p < .000$ )，正確的群體歸類比例為 54.3%，超過因機率而歸類正確的比例(33.5%)有 62.1%，已超過最低可接受的比例 25% 許多(Hair, Anderson, Tatham, & Black, 1998)，代表這些次量表有助於區分三個群體。確認樣本有 80 個，正確歸類比例為 42.5%，超過因機率而正確歸類的比例(33.6%)有 26.5%。

就整體樣本分析，八個次量表能夠區辨三個群體，分類正確比例為 52.5%，超過機率的比例(33.4%)達 57.2%(見表 2)，顯示這份量表的八個次量表具有區辨效度。由表 3 可見自我效能與內控力、外在掌控力、和社會政治行動能夠區辨三個群體，教師的權能高於社工員和案主，社工員的權能又高於案主。其餘次量表基本上區辨教師和社工員以及教師和案主，較無法顯著區辨社工員與案主。

## 外部建構效度

所有的次量表與教育程度、學歷、自覺對團體貢獻、參與社團與否、為自己權益倡導、為他人權益倡導、年齡、參與活動總次數、角色機會支持、和生活滿意度達顯著顯相關。除了人際自我肯定次量表之外，其餘七個次量表也都與性別有顯著相關。大多數的次量表也都與參與團體次數、為自己或為他人權益倡導次數達顯著相關。整體量表分數與前述所有變項都有顯著的相關。所有次量表與整體量表則與案主福利服務使用種類沒有顯著相關。顯示此量表整體上具有外佈建構效度。

表 1：因素分析結果(N=358)

因素與問項	共同性	因素負荷量
<b>因素一：自我效能與內控力；eigenvalue=14.83, <math>\alpha=.923</math></b>		
7. 我認為自己是個有能力的人	.706	.762
6. 我覺得自己是一個有價值的人	.692	.724
5. 我能夠克服障礙或困難	.629	.690
9. 我覺得自己有一些好的特質	.608	.660
8. 我能夠完成一些事情	.719	.660
4. 我對於自己所做的決定具有信心	.638	.602
3. 當我做計畫時，我有把握事情可以成功	.643	.589
10.只要我認為可能的事，就可以做到	.572	.584
1. 我能夠完成已經開始做的事	.519	.581
11.我能夠決定我生活中大部分的事情	.508	.556
12.一旦設定目標，我會努力去達成	.563	.529
13.我能樂觀地面對挫折	.564	.527
<b>因素二：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eigenvalue=2.26, <math>\alpha=.797</math></b>		
54.如果要爭取自身的權益時，我知道可以找哪些人幫忙	.620	.670
55.如果需要向社會或政府表達自己的聲音時，我可以找到管道	.542	.643
34.我可以說服別人接受我的建議	.597	.568
31.對別人不合理的要求，我會勇敢地拒絕	.440	.542
32.別人會重視我說的話	.607	.484
35.我覺得自己可以改變所處的環境	.568	.464
<b>因素三：外在掌控力；eigenvalue=2.12, <math>\alpha=.771</math></b>		
14.我對生活感到無力	.558	.634
15.我自覺無法和有權力的人對抗	.590	.587
18.我通常感到孤獨	.597	.583
17.我認為運氣不好造成我生命中的不幸	.537	.576
33.我覺得別人忽視我的存在	.581	.559
44.社會的現實狀況不是市井小民可以改變的	.476	.510
<b>因素四：社會政治權能；eigenvalue=1.70, <math>\alpha=.844</math></b>		
41.人們一起努力，可以改變社會的環境	.805	.818
40.人們應該試著以他們想要的方式過日子	.546	.728
42.人們如果團結起來，可以產生更大的社會力量	.716	.676
43.採取行動就有可能解決社會問題	.574	.610
<b>因素五：社會政治行動；eigenvalue=1.38, <math>\alpha=.814</math></b>		
46.我願意參加集體行動來改善鄰里的問題	.815	.805

47.我願意參加集體行動來改善社會的問題	.851	.781
48.我願意為社會上不公不義的事情挺身而出	.675	.576
50.採取反抗的行動無助於社會問題的解決	.456	.466
<b>因素六：社會自我肯定；eigenvalue=1.24, <math>\alpha=.746</math></b>		
45.只要是對的事情，我敢向權威挑戰	.668	.667
29.只要是自己認為對的事情，即使別人不同意，我仍然會堅持下去	.570	.657
51.當人們遭遇不公平的社會對待時，我敢表達不滿的聲音	.643	.655
27.我敢在公開場合表達與別人不同的意見	.556	.426
<b>因素七：人際溝通技巧；eigenvalue=1.17, <math>\alpha=.840</math></b>		
23.我知道如何和別人維持良好的溝通	.745	.759
24.我能夠清楚地向別人表達自己的想法	.773	.745
25.與別人有不同的意見時，我能夠溝通和協調	.732	.680
<b>因素八：人際自我肯定；eigenvalue=1.04, <math>\alpha=.656</math></b>		
28.當與別人意見不一致時，我可以保持心情的平靜	.466	.569
19.我有勇氣面對困難	.624	.480
26.當我需要別人幫助時，我會向別人提出來	.451	.468
解釋變異量=61.29%，整體量表之 $\alpha=.954$		

說明：最後因素分析結果原本有 42 個題項，刪除陰影部分之題項後剩下 34 題，乃為最後的簡短版本；最後版本中 F1 之  $\alpha=.892$ 、F2 之  $\alpha=.802$ 、F4 之  $\alpha=.831$ 、F5 之  $\alpha=.878$ 、F6 之  $\alpha=.721$ 。

表 2：增強權能量表之區辨效度分析結果

次量表	Wilk's $\lambda$	F 值
1.自我效能與內控力	.827	37.00***
2.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915	16.56***
3.外在掌控力	.775	51.41***
4.社會政治權能	.940	11.41***
5.社會政治行動	.884	23.32***
6.社會自我肯定	.860	28.96***
7.人際溝通技巧	.931	13.17***
8 人際自我肯定	.944	10.51***

預測團體成員比率=52.5%

註：\*\*\*: P<.000

表 3：【因素 VS. 類別之變異數分析】

因素	Status	Mean (N)	Source of Variance	df	MS	F	Post Hoc
因素一：自我效能與內控力	教師	3.28 (113)	組間 組內	2 355	7.369 0.199	37.003***	1>2>3
	社工	3.04 (125)					
	案主	2.78 (120)					
因素二：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教師	2.94 (113)	組間 組內	2 355	3.102 0.182	16.563***	1>2 1>3
	社工	2.75 (125)					
	案主	2.62 (120)					
因素三：外在掌控力	教師	3.01 (113)	組間 組內	2 355	9.629 0.187	51.406***	1>2>3
	社工	2.80 (125)					
	案主	2.44 (120)					
因素四：社會政治權能	教師	3.39 (113)	組間 組內	2 355	2.805 0.214	13.134***	1>3 2>3
	社工	3.56 (125)					
	案主	3.08 (120)					
因素五：社會政治行動	教師	3.12 (113)	組間 組內	2 355	5.499 0.236	23.320***	1>2>3
	社工	2.89 (125)					
	案主	2.68 (120)					
因素六：社會自我肯定	教師	3.03 (113)	組間 組內	2 355	5.982 0.207	28.964***	1>2 1>3
	社工	2.71 (125)					
	案主	2.59 (120)					
因素七：人際溝通技巧	教師	3.19 (113)	組間 組內	2 355	2.849 0.216	13.165***	1>2 1>3
	社工	2.99 (125)					
	案主	2.89 (120)					
因素八：人際自我肯定	教師	3.10 (113)	組間 組內	2 355	1.666 0.158	10.510***	1>3
	社工	2.97 (125)					
	案主	2.86 (120)					
整體量表		3.13 (113)	組間 組內	2 355	5.099 0.111	45.870***	1>2>3
		2.92 (125)					
		2.71 (120)					

\* p&lt;.05    \*\* p&lt;.01    \*\*\* p&lt;.001

表 4 :【因素 VS. 收入之變異數分析】

因素	Status	Mean (N)	Source of Variance	df	MS	F	Post Hoc
因素一：自我效能與內控力	無收入	2.62 (32)	組間 組內	5 352	3.082 0.199	15.493***	6>3>1
	最低-29999	2.83 (77)					4>1
	30000-49999	3.04 (122)					4>2
	50000-69999	3.16 (44)					5>1,2
	70000-89999	3.25 (44)					6>2
	90000-最高	3.36 (39)					
因素二：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無收入	2.53 (32)	組間 組內	5 352	1.458 0.180	8.082***	5>1,2
	最低-29999	2.62 (77)					6>1,2
	30000-49999	2.78 (122)					
	50000-69999	2.77 (44)					
	70000-89999	2.90 (44)					
	90000-最高	3.04 (39)					
因素三：外在掌控力	無收入	2.24 (32)	組間 組內	5 352	3.980 0.187	21.272***	3>1,2
	最低-29999	2.51 (77)					4>1,2
	30000-49999	2.80 (122)					5>1,2
	50000-69999	2.85 (44)					6>1,2
	70000-89999	3.05 (44)					
	90000-最高	3.02 (39)					
因素四：社會政治權能	無收入	3.04 (32)	組間 組內	5 352	1.155 0.244	4.732***	6>1,2
	最低-29999	3.10 (77)					
	30000-49999	3.23 (122)					
	50000-69999	3.27 (44)					
	70000-89999	3.39 (44)					
	90000-最高	3.47 (39)					
因素五：社會政治行動	無收入	2.54 (32)	組間 組內	5 352	2.495 0.234	10.677***	5>3>1
	最低-29999	2.77 (77)					5>2
	30000-49999	2.86 (122)					6>1,2
	50000-69999	2.89 (44)					
	70000-89999	3.22 (44)					
	90000-最高	3.15 (39)					
因素六：社會自我肯定	無收入	2.53 (32)	組間 組內	5 352	2.728 0.204	13.403***	5>1,2,3
	最低-29999	2.58 (77)					
	30000-49999	2.72 (122)					
	50000-69999	2.81 (44)					
	70000-89999	3.05 (44)					

	90000-最高	3.14 ( 39 )					
因素七：人際溝通技巧	無收入	2.66 ( 32 )	組間 組內	5 352	1.943 0.207	9.393***	6>3>1
	最低-29999	2.94 ( 77 )					4>1
	30000-49999	3.01 ( 122 )					5>1
	50000-69999	3.05 ( 44 )					6>2
	70000-89999	3.14 ( 44 )					
	90000-最高	3.35 ( 39 )					
因素八：人際自我肯定	無收入	2.88 ( 32 )	組間 組內	5 352	0.792 0.158	5.013***	6>2
	最低-29999	2.84 ( 77 )					
	30000-49999	2.97 ( 122 )					
	50000-69999	2.98 ( 44 )					
	70000-89999	3.09 ( 44 )					
	90000-最高	3.18 ( 39 )					
整體量表	無收入	2.59 ( 32 )	組間 組內	5 352	2.206 0.110	20.097***	1,2>3,4,5,6
	最低-29999	2.75 ( 77 )					
	30000-49999	2.92 ( 122 )					
	50000-69999	2.98 ( 44 )					
	70000-89999	3.13 ( 44 )					
	90000-最高	3.21 ( 39 )					3>5,6

\* p<.05    \*\* p<.01    \*\*\* p<.001

表 5：【因素 VS. 教育程度之變異數分析】

因素	Status	Mean (N)	Source of Variance	df	MS	F	Post Hoc
因素一：自我效能與內控力	國中以下	2.77 (47)	組間 組內	4 352	3.443 0.203	16.924***	4>1,2
	高中	2.78 (49)					5>1,2,3
	大學	2.99 (135)					
	碩士	3.22 (41)					
	博士	3.29 (85)					
因素二：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國中以下	2.57 (47)	組間 組內	4 352	1.521 0.181	8.417***	4>1
	高中	2.62 (49)					5>1,2,3
	大學	2.73 (135)					
	碩士	2.89 (41)					
	博士	2.93 (85)					
因素三：外在掌控力	國中以下	2.35 (47)	組間 組內	4 352	5.357 0.181	29.576***	5>3>1
	高中	2.43 (49)					5>2
	大學	2.75 (135)					4>3>2
	碩士	3.04 (41)					
	博士	3.00 (85)					4>1
因素四：社會政治權能	國中以下	3.00 (47)	組間 組內	4 352	1.398 0.243	5.755***	5>1,2
	高中	3.11 (49)					
	大學	3.25 (135)					
	碩士	3.29 (41)					
	博士	3.39 (85)					
因素五：社會政治行動	國中以下	2.60 (47)	組間 組內	4 352	2.821 0.237	11.902***	4>1,2
	高中	2.76 (49)					5>1,2,3
	大學	2.83 (135)					
	碩士	3.09 (41)					
	博士	3.12 (85)					
因素六：社會自我肯定	國中以下	2.49 (47)	組間 組內	4 352	3.166 0.206	15.347***	4>1,2,3
	高中	2.69 (49)					5>1,2,3
	大學	2.67 (135)					
	碩士	3.00 (41)					
	博士	3.02 (85)					
因素七：人際溝通技巧	國中以下	2.82 (47)	組間 組內	4 352	1.614 0.216	7.479***	4>1
	高中	2.92 (49)					5>1,2,3
	大學	2.97 (135)					
	碩士	3.15 (41)					

	博士	3.21 (85)					
因素八：人際自我肯定	國中以下	2.89 (47)	組間 組內	4 352	0.870 0.159	5.458***	5>2
	高中	2.82 (49)					
	大學	2.95 (135)					
	碩士	3.05 (41)					
	博士	3.11 (85)					
整體量表	國中以下	2.66 (47)	組間 組內	4 352	2.555 0.112	22.911***	3,4,5>1 4,5>2,3
	高中	2.73 (49)					
	大學	2.89 (135)					
	碩士	3.09 (41)					
	博士	3.13 (85)					

\* p<.05    \*\* p<.01    \*\*\* p<.001

表 6：【因素 VS. 參與團體的貢獻之變異數分析】

因素	Status	Mean (N)	Source of Variance	df	MS	F	Post Hoc
因素一：自我效能與內控力	非常大 普通 很少	3.45 (33) 3.12 (166) 2.92 (48)	組間 組內	2 244	2.878 0.188	15.323***	1>2,3 2>3
因素二：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非常大 普通 很少	3.11 (33) 2.84 (166) 2.61 (48)	組間 組內	2 244	2.472 0.138	17.860***	1>2>3
因素三：外在掌控力	非常大 普通 很少	3.18 (33) 2.85 (166) 2.64 (48)	組間 組內	2 244	2.866 0.174	16.463***	1>2>3
因素四：社會政治權能	非常大 普通 很少	3.53 (33) 3.28 (166) 3.23 (48)	組間 組內	2 244	1.009 0.221	4.538*	1>3
因素五：社會政治行動	非常大 普通 很少	3.14 (33) 2.99 (166) 2.83 (48)	組間 組內	2 244	0.997 0.206	4.835**	1>3
因素六：社會自我肯定	非常大 普通 很少	3.12 (33) 2.86 (166) 2.60 (48)	組間 組內	2 244	2.755 0.173	15.925***	1>2>3
因素七：人際溝通技巧	非常大 普通 很少	3.26 (33) 3.07 (166) 2.93 (48)	組間 組內	2 244	1.079 0.191	5.648**	1>3
因素八：人際自我肯定	非常大 普通 很少	3.19 (33) 2.99 (166) 2.93 (48)	組間 組內	2 244	0.723 0.123	5.885**	1>2.3
整體量表	非常大 普通 很少	3.26 (33) 3.00 (166) 2.82 (48)	組間 組內	2 244	1.975 0.094	20.982***	1>2.3

\* p&lt;.05    \*\* p&lt;.01    \*\*\* p&lt;.001

表 7：【不同性別於各因素間之差異】

因素	變項	N	Mean	SD	df	T
因素一：自我效能與內控力	男生	65	3.20	.44	356	3.157**
	女生	293	2.99	.49		
因素二：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男生	65	2.91	.44	356	2.893**
	女生	293	2.73	.44		
因素三：外在掌控力	男生	65	2.91	.45	356	3.025**
	女生	293	2.71	.49		
因素四：社會政治權能	男生	65	3.41	.48	356	2.96**
	女生	293	3.20	.51		
因素五：社會政治行動	男生	65	3.10	.46	356	3.708***
	女生	293	2.85	.51		
因素六：社會自我肯定	男生	65	2.96	.42	106.61	3.965***
	女生	293	2.73	.49		
因素七：人際溝通技巧	男生	65	3.18	.43	356	2.98**
	女生	293	2.99	.48		
因素八：人際自我肯定	男生	65	3.05	.35	356	1.753
	女生	293	2.95	.42		
整體量表	男生	65	3.08	.33	356	3.944***
	女生	293	2.88	.37		

\* p<.05    \*\* p<.01    \*\*\* p<.001

表 8：【未參與活動於各因素間之差異】

因素	變項	N	Mean	SD	df	T
因素一：自我效能與內控力	有參與	250	3.13	.45	354	6.411***
	未參與	106	2.79	.49		
因素二：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有參與	250	2.84	.39	160.25	4.520***
	未參與	106	2.59	.51		
因素三：外在掌控力	有參與	250	2.86	.44	354	7.520***
	未參與	106	2.47	.49		
因素四：社會政治權能	有參與	250	3.30	.47	354	3.783***
	未參與	106	3.08	.55		
因素五：社會政治行動	有參與	250	2.99	.45	163.06	5.502***
	未參與	106	2.65	.57		
因素六：社會自我肯定	有參與	250	2.86	.44	175.17	5.643***
	未參與	106	2.54	.51		
因素七：人際溝通技巧	有參與	250	3.08	.42	154.31	3.469**
	未參與	106	2.87	.58		
因素八：人際自我肯定	有參與	250	3.01	.37	160.19	2.718**
	未參與	106	2.87	.48		
整體量表	有參與	250	3.01	.33	354	7.388***
	未參與	106	2.71	.39		

\* p<.05    \*\* p<.01    \*\*\* p<.001

表 9：【為自己行動於各因素間之差異】

因素	變項	N	Mean	SD	df	T
因素一：自我效能與內控力	無	241	2.99	.47	346	-2.267*
	有	107	3.11	.53		
因素二：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無	241	2.72	.45	346	-3.004**
	有	107	2.87	.44		
因素三：外在掌控力	無	241	2.69	.48	346	-3.188**
	有	107	2.87	.49		
因素四：社會政治權能	無	241	3.17	.51	346	-3.529**
	有	107	3.38	.48		
因素五：社會政治行動	無	241	2.81	.54	254.18	-4.456***
	有	107	3.05	.42		
因素六：社會自我肯定	無	241	2.70	.47	346	-4.195***
	有	107	2.93	.47		
因素七：人際溝通技巧	無	241	2.98	.47	346	-2.314*
	有	107	3.11	.50		
因素八：人際自我肯定	無	241	2.94	.41	346	-2.064*
	有	107	3.04	.40		
整體量表	無	241	2.87	.36	346	-3.857***
	有	107	3.03	.38		

\* p<.05    \*\* p<.01    \*\*\* p<.001

表 10：【為他人行動於各因素間之差異】

因素	變項	N	Mean	SD	df	T
因素一：自我效能與內控力	無	207	2.89	.45	344	-6.625***
	有	139	3.23	.48		
因素二：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無	207	2.65	.43	344	-6.069***
	有	139	2.93	.42		
因素三：外在掌控力	無	207	2.59	.47	344	-7.827***
	有	139	2.97	.43		
因素四：社會政治權能	無	207	3.13	.51	344	-4.805***
	有	139	3.39	.47		
因素五：社會政治行動	無	207	2.74	.54	339.43	-7.059***
	有	139	3.10	.40		
因素六：社會自我肯定	無	207	2.62	.46	306.70	-7.355***
	有	139	2.98	.44		
因素七：人際溝通技巧	無	207	2.92	.48	344	-4.895***
	有	139	3.17	.47		
因素八：人際自我肯定	無	207	2.89	.41	344	-4.765***
	有	139	3.09	.36		
整體量表	無	207	2.79	.34	344	-8.456***
	有	139	3.11	.34		

\* p<.05    \*\* p<.01    \*\*\* p<.001

表 10：增強權能量表與變項之相關分析

變項 因素	年齡	所有參與活動的總數	一年內參加團體活動的次數	為促進自己利益採取行動的次數	為促進他人權益採取行動的次數	生活滿意	教師社工之角色機會與支持	案主福利服務使用
因素一：自我效能與內控力	.225***	.369***	.104	.163**	.098	.588***	.401***	.057
因素二：社會政治資源與影響力	.152**	.337***	.138*	.098	.104	.574***	.496***	.080
因素三：外在掌控力	.112*	.403***	.155*	.092	.152**	.587***	.454***	.000
因素四：社會政治權能	.115*	.243***	.072	.147**	.139*	.317***	.357***	.055
因素五：社會政治行動	.184**	.353***	.080	.142**	.197***	.374***	.375***	.079
因素六：社會自我肯定	.239***	.374***	.111	.037	.142*	.490***	.454***	-.004
因素七：人際溝通技巧	.212***	.272***	.160*	.116*	.063	.469***	.385***	-.087
因素八：人際自我肯定	.154**	.218***	.164*	.097	.072	.462***	.499***	-.019
整體量表	.225**	.434***	.161*	.151**	.155**	.655***	.561***	.035

\* p&lt;.05    \*\* p&lt;.01    \*\*\* p&lt;.001

參考文獻：

- Adams, R. (2003). *Social work and empowerment* (3<sup>rd</sup> Ed.).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Chadiha, L. A., Adams, P., Biegel, D., Auslander, W., & Gutierrez, L. (2004). Empowering African women informal caregivers: A literature synthesis and practice strategies. *Social Work*, 49(1), 97-108.
- Boehm, A., & Staples, L. H. (2002). The functions of the social worker in empowering: The voices of consumers and professionals. *Social Work*, 47(4), 449-460.
- Boehm, A., & Staples, L. H. (2004). Empowerment: The point of view of consumers. *Families in Society*, 85(2), 270-280.
- Dee, J. R., Henkin, A. B., & Duemer, L. (2003). Structural antecedents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teacher empower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41(3), 257-277.
- Gutiérrez, L. M., Parson, R. J., & Cox, E. O. (1998).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book.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Hair, J. F., Anderson, R. E., Tatham, R. L., & Black, W. C. (1998).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
- Manning, M. C., Cornelius, L. J., & Okundaye, J. N. (2004). Empowering African Americans through social work practice: Integrating an Afrocentric perspective, ego psychology, and spirituality. *Families in Society*, 85(2), 229-235.
- Matthews, R. A., Diaz, W. M., & Cole, S. G. (2003). The organizational empowerment scale. *Personnel Review*, 32(3), 297-317.
- Miley, K. K., O'Melia, M., & DuBois, B. (1998). Generalist social work practice: An empowerment approach. New York, NY: Pearson Education, Inc.
- Peterson, N. A., & Speer, P. W. (2000). Linking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to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Contextual issues in empowerment theory. *Administration in Social Work*, 24(4), 39-58.
- Peled, E., Eisikovitz, Z., Enosh, G., & Winstok, Z. (2000). Choice and empowerment for battered women who stay: Toward a constructivist model. *Social Work*, 45(1), 9-25.
- Rogers, E. S., Chamberlin, J., Ellison, M. L., & Crean, T. (1997). A consumer-constructed scale to measure empowerment among users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Psychiatric Services*, 48(8), 1042-1047.
- Secret, M., Jordan, A., & Ford, J. (1999). Empowerment evaluation as a social work strategy. *Health & Social Work*, 24(2), 120-127.
- Shiu, A. T., Wong, R. Y. (2003). Development of a reliable and valid Chinese version

- of the diabetes empowerment scale. *Diabetes Care*, 26(10), 2817-2821.
- Spreitzer, G. (1995).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in the workplace: dimensions, measurement, and valida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8(5), 1442-65.
- Sprague, J., & Hayes, J. (2000). Self-determination and empowerment: A feminist standpoint analysis of talk about disa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8(5), 671-695.
- Walsh, T. & Lord, B. (2004). Client satisfaction and empowerment through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38(4), 37-56.
- Yip, K. (2004). The empowerment model: A critical reflection of empowerment in Chinese culture. *Social Work*, 49(3), 479-487.
- Zimmerman, M. A. (1990). Toward a theory of learned helplessness: A structural model analysis of participation and empower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4, 71-86.

余漢儀(2001)。精障病友家屬團體與專業之權力互動—兼論社工之介入策略。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鄭麗珍(2003)。增強權能理論與倡導。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欲、和鄭麗珍編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pp. 407-440)。台北：

趙善如(1999)。「增強力量」觀點之社會工作實務要素與處遇策略。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231-262.